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 9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10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0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第 1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11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指各科系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 一、暑期課程：暑期中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 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含)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 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學期中開設 9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 期 4.5 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 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研習活動或必修課程 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學年中開設必修 18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 間至少 9 個月(含)以上。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研習活動或必修課程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比照學期、學年實習辦理。實習地點以境外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合作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三條 實施對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以本校日間部四年級學生為原則。

第四條 推動組織

- 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本校設置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並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機制及流程等事宜。
- 二、各科系校外實習輔導單位各科系得於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各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第五條 實習合作機構審查 各科系須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企業進行初步評估，提請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合適之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推薦實習。

第六條 實習合作機構之安排與推介

- 一、各系應依下列辦法安排與推介實習合作機構：
 - (一) 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公布詳細之實習合作機構，包含企業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合作機

構參考。

(二) 學生於選擇實習合作機構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由科系安排實習

合作機構參訪活動，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三) 配合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廠商聯合面試及徵才活動。

二、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報到前，各系應與實習合作機構完成實習計畫合約書。

三、各系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名單及合約彙集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七條 實習職前訓練

一、各系主任、實習輔導教師須向全班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實習合作機構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二、由學校規劃辦理勞動權益及就業輔導專題講座。

第八條 實習報到

一、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合作機構需要訂定；但學生於徵得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二、實習報到前，各系應確認實習學生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第九條 實習期間考勤

一、校外實習期間曠職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經

實習合作機構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核准。

三、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十條 校外實習輔導

- 一、各科系須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合作機構業師共同執行，並支付業師輔導費，業師資格及輔導費支付標準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業界專家師資遴選及輔導費支給標準」支付。如發現適應不良學生，應轉介學生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心理輔導與追蹤關懷。
- 二、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合作機構單位主管及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共同研訂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作為實習工作之依據。
- 三、各系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合作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工作實習狀況，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送各系主任，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三、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合作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一) 暑期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合作機構輔導學生至少 1 次。

(二) 學期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合作機構輔導學生至少 2 次。

(三) 學年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合作機構輔導學生至少 4 次。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

第十二條 實習合作機構之職責實習合作機構之職責以與本校各系簽訂之實習計畫合約書為主，另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二、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各系辦理校外實習，其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合作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

二、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三、實習期末成績應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合作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送交教務處，實習報告置各系辦公室存查。

第十四條 實習部門轉換之處理原則

- 一、 學生若因實習合作機構不適應，須先告知實習輔導教師，由輔導教師釐清轉換原因並於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另覓新實習合作機構。
- 二、 實習生申請轉換實習合作機構，學校輔導中心、系上輔導教師應適時給予心理輔導與關懷，讓實習生能儘速適應新的實習合作機構。
-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轉換實習合作機構以乙次為原則。

第十五條 實習中止 凡實習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得令其中止校外實習課程。

- 一、 請假、缺勤超過規定者。
- 二、 經醫師診斷或由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協同實習合作機構 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 四、 發生其他重大事件經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決議終止實習者。

第十六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費、差旅費

- 一、 校外實習課程以整班為原則，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以 20(含)人為計算基準。實習輔導費由鐘點費項下支付，每學期核抵 2 學分鐘點費。每多輔導 1 位學生， 每學期加發輔導費 500 元。

二、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依規定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 所需之差
旅費依照學校差旅辦法核實報支。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